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申請書

115.07.01修訂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

- 目前任職於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 目前未提供長照服務，且原登錄或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註：如目前任職於其他類型長照服務單位（例如居家服務、社區式服務等），請洽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

本次申請更新類別(擇一)	☐ 認證證明文件尚於有效期限內(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申請) ☐ 認證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		
目前服務/擬服務機構：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 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市話：(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
通訊地址			

本人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並依規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序號	項目	備註
1	擇一勾選： ☐ 個人申請：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或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擬聘僱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擬聘僱證明等)。 ☐ 老人福利機構統一申請：請檢附公文。	
2	☐ 長照人員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換證類別(需勾選) ☐ 照顧服務人員 ☐ 社會工作人員 ☐ 醫事人員	如遺失或毀損，請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3	☐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4	☐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總積分截圖。 2. 逾有效期限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申請人聲明

本人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近3個月內脫
帽1吋照片)

請浮貼

溫馨小提醒，申請長照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及繳費流程請參閱：

- 一、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屆期換證可由個人或單位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住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3樓)，信封請註明「申請長照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
- 二、 **領證：**每張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本局審查通過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請申請人（或送件機構）持通知公文至本局現場繳納規費後領取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
- 三、 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2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至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應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 四、 逾前項規定期限始申請更新者，應向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除應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其中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應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者為限。